

CB(2) 1778/98-99(01)

香港藥行商會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Formed in 1938, Registered in 1964.
 Blocks E.F. & G. 488, Hennessy Mansion.
 5th Floor,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25776424

Date: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會註冊會員有 214 商號，製造中成藥出品組有 117 商號，批發中草藥和成藥有 79 商號。

本會致函委員會：

本港製造中成藥在從前都是自我規管，因當時之政府對中成藥不大重視，但在各業內自行規管香港中成藥生產都沒有發生重大不良事件，而且出口外地和國內都有優良評價，出口量都年年上升。本港產品之中成藥價格便宜能為大眾服務及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現在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始重視中成藥和中草藥發展作出規管是正確的，但本港中成藥之產品廠家約有 85% 都是小型的，財力有限，如要香港中成藥廠家作出大規模改革，本會相信對中成藥業是一個沉重傷害，會使很多歷史悠久和品質優良之中成藥廠倒閉，對香港經濟是有百害而無一利，所以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採取循序漸進方式來規管：

- (1) 註冊登記領取牌照。
- (2) 廠房內部衛生改良。
- (3) 設備基本化改良。
- (4) 財力上之支持，知識產權保護。
- (5) 希望給業界時間來漸漸改良。

因為傳統方式泡製是經過數十年實驗，對療效和安全有明顯保障，所以在改良設備和技術時，請特區政府重視本業界在製造中成藥之專業意見。

香 港 藥 行 商 會

The Hong Kong Medicine Dealers' Guild

Formed in 1938, Registered in 1964.
Blocks E.F. & G. 488, Hennessy Mansion.
5th Floor, Hennessy Road.

Tel: 25776424

Hong Kong

Date:

規管中成藥之條例中，希望委員會和本會加強聯係，使本會可反映本業界之意見和輔助香港發展成為中藥國際中心。

本會希望政府委員會立法規管時可將中醫和中成藥製造和中成藥，中草藥，批發，零售分成三小組，因此各業界都能反映自己的專業意見，來輔助立法使方案順利推行。

本會對中醫藥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 * 第129點：臨床實驗及藥物測試，因中成藥主要成份都以中草藥為主，所以不會有不良反應。本會建議：已有發售之成藥應順利過渡，新藥祇須登記註冊除附表1有毒藥物外。
- * 第29點：中藥管理小組。
來信業界祇有2名代表對業內反映不足，本會敬希加至5名。
- * 第114點：1名負責人監管和1名副手，敬希加至1名負責人2名副手或人手不足，1名負責人也可登記。負責人的定義沒有明確寫明。本會建議：負責人可由持牌人指定人選。
- * 第132點：中成藥製造1名負責監管和1名副手。
本會建議：負責人只要在廠工作5年便可指定為負責人。工作滿3年可成為副手，副手人數應增至2名。
- * 第125點：(1)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取消任何中成藥的註冊，文件內沒有解釋何為公眾利益，甚麼情況下可使用此條文。(2)中藥組如認為有緊急情況存在，則可立即取消任何中成藥的註冊。文件內沒有解釋何為緊急情況。

本會名譽代表：黃凝鑾 (Wong Ying Lan), 黃啟昌 (Wong Ka-chung)

致：中醫藥條例委員會

1999年4月22日

